附件1：

**2016—2017学年度中山大学**

**“十佳院（系）学生会”评选方案（草案）**

过去一年中，在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和各级团组织的具体指导下，我校各级学生会以高度的责任感积极开展了大量工作，举办了各种健康有益的活动，较好地营造了校园文化氛围。在新形势下，我校的建设及跨越式发展对学生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为激励各院（系）学生会更好地开展工作，中山大学学生会将在各校园院（系）学生会中评选出中山大学“十佳院（系）学生会” ，并评选出三个“最大进步院（系）学生会”单项奖。

本评选方案由中山大学学生会常委会制定并通过，适用于参加中山大学“十佳院（系）学生会”评选活动的所有院（系）学生会。

第一章 **评比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此项评比的评委包括校学生会评审小组及院（系）互评小组。校学生会评审小组由中山大学学生会主席会议组成，院（系）互评小组由参评院（系）各派出一名代表组成，代表原则上为该院（系）学生会主席。

**第二条** “十佳院（系）学生会”评比由四部分组成，包括校学生会评审小组对各院（系）学生会基本工作部分评分，校学生会评审小组、院（系）互评小组对各参评的院（系）学生会工作总结汇报材料评分，校学生会评审小组、院（系）互评小组对各参评的院（系）学生会现场汇报情况评分，加/扣分。

**第三条** 各参评院（系）学生会需在评比前提交工作总结。工作总结必须包括文字材料，其它材料可由各院（系）学生会根据实际情况提交。工作总结汇报材料提交后，分别由校学生会评审小组根据各院（系）学生会所提交的材料评分，以及各院（系）学生会互评小组对材料进行相互评分，评分依据为本方案的评分指标体系表，按点量分。校学生会评审小组成员不对本人所在院（系）评分。每个参评院（系）该项得分为评审小组成员评分之平均值。

**第四条** 互评现场由各院（系）学生会做工作汇报,然后由校学生会评审小组、院（系）互评小组对各院（系）学生会进行评分，评分依据为各院（系）学生会现场工作汇报的情况。每个参评院（系）该项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各成员互评分数之平均值。

**第五条** 校学生会评审小组评审会与互评小组评审会同时在不同场地进行，各参评院（系）学生会评选总分为第三、四条两项所得分数之和。所有参赛队伍中总分最高的前10个院（系）学生会当选为2016-2017学年度中山大学十佳院（系）学生会。

**第六条** 校学生会评审小组兼任“十佳院（系）学生会”评选监督委员会。监督委员会有权对院（系）互评小组的评分进行质疑，如若被质疑的院（系）无法清楚客观地给出评分依据，监督委员会有权要求该院（系）进行重新评分。经要求仍不予更改评分的院（系），在得到其余院系学生会三分之二的支持下，监督委员会有权终止该院（系）学生会的参评权。

**第七条** 有多个年级、校园执委会或其它形式分支机构的院（系）学生会，均需按院（系）学生会整体参评。

**第八条** 评分采用百分制、否决制与提交相关证明相结合的办法。

**第一款 百分制：**

第一部分：基本工作：10分，由校学生会评审小组打分。

第二部分：60分，由校学生会评审小组和院(系)互评小组就各学院学生会工作材料报告打分，其中校学生会评审小组占60%，院（系）互评小组占40%。

第三部分：30分，由校学生会评审小组和各院（系）互评小组就十佳院（系）学生会现场工作汇报及答辩计打分，其中校学生会评审小组占60%，院（系）互评小组占40%。

第四部分：加/扣分。

总分评分结果在现场工作汇报及答辩后产生，各院（系）学生会最终得分＝第一部分+第二部分+第三部分+加/扣分

**第二款 否决制：**

任何院（系）学生会出现以下情况中任何一种，将被取消“十佳院（系）学生会”评选资格：

1、违反校党委、团委相关精神，故意隐瞒或不及时汇报院（系）学生会中发生的具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；

2、无故推托学校相关部门及上级团、学组织分配的合理工作任务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。

3、在所提交的工作总结及证明中造假，或在参评过程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；

4、出现重大工作失误，造成学生群体骚动、损害本校形象、重大物资损失或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；

第二章**评分指标体系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  指标 | 考核点 | 分值 | 所得  成绩 | 备注 |
| 1.  基本工作 | 1.1  计划  总结 | （1）院（系）学生会按时上交学年、学期工作计划，学期、学年末有工作总结。 | 2分 |  | 基本工作项目仅由校学生会打分 |
| 1.2  参会  情况 | （2）按时参加校学生会召开的工作会议，无迟到、无故缺席、早退现象。 | 4分 |  |
| 1.3  工作  任务 | （3）认真执行校团委及校学生会的决议，按时完成布置的各项任务。 | 4分 |  |
| 2.  组织  建设 | 2.1  队伍  建设 | （1）学生会组织班子健全，按期换届，民主选举领导班子，班子的民主生活和工作制度健全有效，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工作制度。 | 3分 |  |  |
| （2）定期招新，招新符合校团委规定，制定有招新总策划和考核标准，录取方法科学、公平、公正。 | 2分 |  |  |
| （3）所在院系下属班级班子健全，按期换届，民主选举，建立定期联系班长会议制度。 | 3分 |  |  |
| （4）定期举办学生会干部培训班，对学生会干部进行思想教育、业务能力培训并开展第二课堂活动。每学年不少于2期。 | 2分 |  |  |
| （5）学生会部门设置合理，分工明确，通力合作，有效完成任务。 | 3分 |  |  |
| 2.2  制度  建设 | （1）定期召开院（系）学生会工作例会，每月不少于1次，讨论、布置、检查工作，并有书面记录。 | 3分 |  |  |
| （2）根据实际制定学生会章程以及工作、会议、奖惩、财务等相关制度，制度体系完善、合理，使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。 | 3分 |  |  |
| （3）定期开展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表彰工作，制定评选标准及相关制度。 | 2分 |  |  |
| （4）根据实际制定学生会档案管理、物资管理等制度，做好资料传承工作，使得档案资料、物资可以较长久有效利用。 | 2分 |  |  |
| 2.3  指导  基层班级  工作 | （1）重视班级学生干部队伍建设，班级换届工作及时、民主、规范。 | 3分 |  |  |
| （2）指导基层班集体独立自主开展工作，各项工作开展成效显著，活动影响良好，开展的活动有特色。 | 2分 |  |  |
| 3.  思想  建设 | 3.1  思想  教育 | （1）定期在院系内组织学生做好“四进四信”主题教育活动、开展“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。每学年不少于2次，累计参与活动总人次达到院系总人数80%以上。 | 3分 |  |  |
| 3.2  宣传  工作 | （1）做好学生会的宣传工作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影响力。 | 3分 |  |  |
| （2）建有学生会微信公众号、网站或出版有会刊，信息工作有创意，有特色，有成效，信息更新及时。 | 3分 |  |  |
| 4.  主题  活动 | 4.1  课外  学术  科技  活动 | （1）在专业老师指导下，积极组织开展院内各类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与创新活动。 | 4分 |  |  |
| （2）积极参加校团委及校学生会组织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与创新活动。 | 5分 |  |  |
| 4.2  青年  志愿  者活  动 | （1）积极组织院内学生到志愿服务活动基地参加青年志愿活动。每学年不少于2次。 | 3分 |  |  |
| （2）志愿服务队伍在活动中贡献大，表现积极，受到服务单位的正式表扬或书面表彰。 | 3分 |  |  |
| （3）积极参与校团委及校学生会组织的青年志愿服务活动。 | 2分 |  |  |
| 4.3  文体  活动 | （1）积极组织开展院（系）内各种类型文体活动。 | 3分 |  |  |
| （2）积极参加校团委及校学生会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。 | 2分 |  |  |
| 4.4  社会  实践  活动 | （1）积极组织院内学生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，活动有计划、有总结。每学年不少于2次。 | 3分 |  |  |
| （2）寒暑假组织社会实践小分队不少于1支，社会实践活动取得良好绩效。 | 2分 |  |  |
| （3）积极配合校团委及校学生会开展各项社会实践活动。 | 3分 |  |  |
| 4.5  “第二  课堂”培养  工作 | （1）按要求积极配合开展内容丰富、符合学院学生工作特色的“第二课堂”人才培养相关活动，活动设计新颖、有创意、有特色。 | 3分 |  |  |
| （2）配合院系制定“第二课堂”人才培养方案的合理目标体系和管理、评价体系。 | 3分 |  |  |
| （3）学院“第二课堂”人才培养活动取得良好的效果，对于学生第一课堂的培养成效的提升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。 | 2分 |  |  |
| 4.6  品牌  活动 | 院（系）学生会具有特色品牌活动，学生参与面广，影响大，为学校赢得荣誉。 | 4分 |  |  |
| 5.  合作意识 | 5.1  校院合作  、  院院交流 | （1）院校学生会之间、院（系）学生会之间合作举办过文娱活动、学术活动、体育赛事等。 | 3分 |  |  |
| （2）院校学生会之间、院（系）学生会之间合作组织过服务型工作。 | 2分 |  |  |
| （3）推荐优秀学生干部到校学生会工作（干事及委员不计），并在校学生中担任副部级或副部级以上干部。 | 2分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96分 |  |  |

说明：

1、本评估体系表各指标建议分5个等级进行评分，好（分值的80%-100%）、较好（分值的60%-80%）、一般（分值的40%-60%）、较差（分值的20%-40%）、差（分值的0%-20%）。

2、以上必评指标总分为96分，其他4分为加分项。

第三章 加分及扣分

**第一条** 加分（总加分不超过4分）

1、各院（系）学生会正副主席和正副部长获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（含其它针对学习成绩优秀的奖学金，不含社会公益及文体类单项奖励金，获奖者须任职半年以上）比例：

比例计算：副部及以上获奖学金人数÷副部及以上人数＝100％，

加1分

比例计算：副部及以上获奖学金人数÷副部及以上人数≧90％，

加0.9分

比例计算：副部及以上获奖学金人数÷副部及以上人数≧70％，

加0.7分

比例计算：副部及以上获奖学金人数÷副部及以上人数≧50％，

加0.5分

比例计算：副部及以上获奖学金人数÷副部及以上人数≧30％，

加0.3分

比例计算：副部及以上获奖学金人数÷副部及以上人数≧10％，

加0.1分

2. 各院（系）学生会正副主席和正副部长参加省级（及以上）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并获奖。比例：

比例计算：副部及以上获奖人数÷副部及以上人数＝100％，

加1分

比例计算：副部及以上获奖人数÷副部及以上人数≧90％，

加0.9分

比例计算：副部及以上获奖人数÷副部及以上人数≧70％，

加0.7分

比例计算：副部及以上获奖人数÷副部及以上人数≧50％，

加0.5分

比例计算：副部及以上获奖人数÷副部及以上人数≧30％，

加0.3分

比例计算：副部及以上获奖人数÷副部及以上人数≧10％，

加0.1分

3. 各院（系）学生会正副主席和正副部长参加省级（及以上）文体竞赛并获奖。比例：

比例计算：副部及以上获奖人数÷副部及以上人数＝100％，

加1分

比例计算：副部及以上获奖人数÷副部及以上人数≧90％，

加0.9分

比例计算：副部及以上获奖人数÷副部及以上人数≧70％，

加0.7分

比例计算：副部及以上获奖人数÷副部及以上人数≧50％，

加0.5分

比例计算：副部及以上获奖人数÷副部及以上人数≧30％，

加0.3分

比例计算：副部及以上获奖人数÷副部及以上人数≧10％，

加0.1分

4．院系学生会积极承办校学生会活动的，各校区常委可酌情加分，加分尺度一般在1分以内。

**第二条** 扣分（总扣分不超过10分）

各院（系）学生会副部长级及以上成员受学校处分比例：

通报批评： 2分/5% （不足5%的按5%计算）

警 告： 3分/5% （不足5%的按5%计算）

严重警告： 4分/5% （不足5%的按5%计算）

记 过： 5分/5% （不足5%的按5%计算）

留校察看： 6分/5% （不足5%的按5%计算）

勒令退学： 7分/5% （不足5%的按5%计算）

开除学籍： 8分/5% （不足5%的按5%计算）

第四章 单项奖设立

**第一条** 中山大学年度十佳院“系”学生会评选设三个单项奖（包括社会公益、学术研究，文艺体育等三个领域），各校园无固定名额分配。该单项奖由校学生会评审小组根据各院（系）学生会上交材料和日常工作情况综合考虑后，评出三个单项奖。

**第二条** 所有院（系）学生会均有资格参评；

**第三条** 单项奖与“十佳院（系）学生会”奖项不可重复获得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一条**  本评选方案修改权及解释权归中山大学学生会常务委员会。

**第二条** 工作总结汇报材料、内容索引格式要求如下：

1、封面、报告题名/索引名、院（系）学生会名称

（１）封面

是否使用封面可自主选择，封面不计入材料页数中

（２）报告题名/索引名

统一使用“XX院（系）学生会工作总结汇报材料”及 “XX院（系）学生会材料索引”格式，居中排布。用三号宋体字

（３）院（系）学生会名称

用四号楷体字

2、正文

工作总结汇报材料限定在35页范围内（包括照片资料等，封面、目录、封底不计入页数）。各级标题退两格，一级标题用四号宋体加粗，二级及以下标题用五号宋体加粗，正文用五号宋体字。

文中小标题应尽量简短、明确。

图、表分别顺序编号，且均要有图（表）名（用五号楷体字）；非自创的图表要明确注明资料来源，如引自外文文献，应将内容翻成中文。

对正文内容需作注释说明的，可使用脚注。脚注序号（每页独立排序）用数字加圆圈标注，如①、②…。